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5-09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10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与公司正在筹划将周大福投资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博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数科”）51%的股权无偿捐赠给公司，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续还需履行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周大福投资与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51%股权转让至周大福投资或其指定关联方名下。目前该事项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中，相关交易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均为已披露信息，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32.58 万元，同比下降 45.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99.9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14.45 万元，存在较大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理性投资。

● 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9.8.2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上述情

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2025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10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二）重大事项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周大福投资与公司正在筹划将周大福投资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博达数科 51%的股权无偿赠与公司，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续还需履行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周大福投资与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 51%股权转让至周大福投资或其指定关联方名下。目前该事项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中，相关交易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均为已披露信息，详情可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出售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和《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赠与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10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鉴于汇银木业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已被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生产经营资金安排等原因，目前汇银木业现有的纤维板及刨花板 2 条生产线均已停产，此次停产将会导致汇银木业正常生产停滞、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会造成不利影响，且因上述原因，目前无法预计汇银木业复工复产时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停产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子公司民间借贷涉及多项财产保全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因民间借贷涉及财产保全及诉讼事项累计 31 项（其中 2 项已撤诉，该金额按 0 元计算），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21,150.25 万元（诉讼本金，不包括相应利息，最终以收到的立案文书等为准），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22.39%。随着债权人通过诉讼等途径进一步主张权利，相关金额仍然可能继续增加。上述涉案事项的部分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目前，汇银木业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已被法院按债权人申请裁定的金额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冻结）。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公司将采取法律等手段，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公司受到诉讼等相关事项影响，目前汇银木业现有的纤维板及刨花板 2 条生产线均已停产，目前无法预计汇银木业复工复产时间。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控股子公司存货盘亏的风险

近期汇银木业在年中库存盘点时发现，存在约 1,900 万元存货盘亏。经初步核查，盘亏原因系近期汇银木业分管销售业务董事王兰存（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绕开公司内控系统监控及正常业务审批流程，变卖该批货物且所得款项均已转入

其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所致。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上述事项将造成汇银木业约 1,900 万元的存货盘亏损失，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损失约为 969 万元，最终涉案金额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核实。截至本公告日，汇银木业未收到王兰存归还上述存货或其变卖所得款项，后续可能存在存货已被处置无法返还、变卖款项难以全额追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上述盘亏损失全部或部分无法弥补的风险，汇银木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收到唐县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王兰存涉嫌挪用资金案一案，符合立案条件，现已立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和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存货盘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存货盘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五）汇银木业资产重组风险

周大福投资拟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 51%股权转让至周大福投资或其指定关联方名下。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该事项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中，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交易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出售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六）拟受赠资产的经营风险

公司拟受赠资产博达数科主要业务模式为将一批算力设备提供给使用方使用并收取费用，目前该批算力设备仅与 1 家客户签订 1 份《框架协议》，且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毕，目前收入仅为 640.61 万元，后续经营情况仍需观察。同时，相关业务开展需要持续资金投入及人员配备，公司目前流动性较为紧张，且尚不具备相应人员储备及技术能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当年度捐赠资产产生收入或将依规扣除，对于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影响较小。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赠与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七）2025 年半年度业绩存在较大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32.58 万元，同比下降 45.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99.6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14.45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八）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9.8.2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截至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和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